

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企业服务工作的方案

为深入贯彻省、市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落实全区“高质量发展攻坚突破年”“七大攻坚战”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加强税源企业的服务措施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意见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结合全区税源企业情况，进一步深化企业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分析机制，增强对企业经营状况的主动性和预见性，营造“重商、亲商、安商”的氛围，最大限度的保障企业运营，防止减少税源流失，不断增强全区财税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。

二、目标企业

全区年度纳税 20 万元以上重点企业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分析预测能力。建立重点税源企业台账管理，实现“管户”与“管事”的有机结合，将重点税源企业进行行业分类，提高服务的针对性。完善企业联系制度，将重点税源企业分行业、分业户责任到人。密切跟踪重点企业税收变化情况，包括动态分析及税源动态变化对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。如发现企业税收同比、环比波动异常等现象，要立即以提示函等方式，报至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由其派发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，开展服务。

牵头部门：区税务局、区财政局

配合部门：行业主管部门，各乡（镇）街、开发区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动态管理。市场部门要建立重点帮扶企业台账，熟悉掌握企业名单，密切跟踪其经营场地、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。行管部门及属地要加强走访服务频次，结合各自日常工作，及时了解企业动态。人大、政协、工商联等单位在服务企业工作中，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，关注收集相关信息。针对企业拟发生注销、变更等事项，要关口前移，及时报送区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转办，闭环服务与管理。

牵头部门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邑分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人大、政协、工商联

配合部门：各乡（镇）街、开发区

（三）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实效。针对重点企业要定期召开专题会、座谈会，详细了解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，并依据当前惠企政策及扶持办法，为企业量身定制“服务包”，一企一策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对接，强化问题导向，对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问题受理、转办、答复、回访“一条龙”工作机制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困难。

牵头部门：行业主管部门

配合部门：各乡（镇）街、开发区

（四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多角度、多形式、多层次地向企业传达党委、政府的关怀和支持，关注企业经营发展状况。推进审批改革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减少、整合和规范审批流程，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，提前介入开展审批服务，

通过“上门服务”“营商驿站专员”等措施，打造审批事项少、报批环节简、服务质量优、企业和群众满意度高的一流营商环境。

牵头部门：区政务局

配合部门：行业主管部门，各乡（镇）街、开发区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区政府各位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务服务局（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，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各项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和问题，推动按时保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部门协同。要认真落实重点税源企业各项帮扶措施，并研究制定有利于重点税源企业稳定发展的举措。要加强协同合作，互通互享信息，最大限度防止税源企业流失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，听取相关单位对重点税源企业的帮扶举措，梳理分析研判企业发展遇到问题，认真加以协调解决。

（三）加强作风改进。实行“一线工作方法”，要深入企业一线，全面掌握了解企业的基本情况和需求，主动上门征询了解情况，努力帮助企业解决问题。要加强与企业联系，耐心听取企业意见，对企业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协调帮助解决，同时要帮助企业做好日常性问题的协调和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责任落实。针对税源企业，要实施“一个企业、一名领导、一个部门（属地）、一套方案、一抓到底”的“五个一”跟踪服务机制。严格落实领导联系走访企业制度，高效推动助企服务

工作。针对税源企业外迁，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要夯实责任、分管区级领导牵头组织研判，要真亲商、实助企。盯紧序时进度，7个工作日内向营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，14个工作日内报服务工作完成情况。重点税源企业流失要形成详细情况报告，报区委主要领导。